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若是监狱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）；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，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2025年绿色电力证书（重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2025年绿色电力证书（重1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环保桥（上海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7.8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环保桥（上海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 环保桥（上海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 沂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购买2025年绿色电力证书(重1)（LBZC2025-J3-210120-GXJC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，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环保桥（上海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703395	2025.8.31	/	/